

#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112年12月份主管會報紀錄

時 間：112年12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地 點：本總隊第1會議室

主 席：陳維政總隊長

紀錄：蔡榮隆

出席者：詳簽到表

壹、112年11月份隊務會議紀錄確認。

貳、歷次主管會報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工程稽核報告：（報告單位：工管科）

報告事項：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公館配水池大樓及三重二號加壓站等新建工程，請督促委託監造單位，辦理職安檢查時應會同廠商職安人員，俾利同步傳達檢查結果，避免認知差異。（工務科）
- 二、翡翠原水管屈尺堤防(第二階段)工程，請預先研擬相關採購方案，俾利工程進行。（工務科、設計科）
- 三、中大口徑測漏技術請規劃作業需求，並先以試辦方式辦理，確定檢測技術是否符合實質效果。（設計科）
- 四、管線施工技術小組經縝密研商認為施工管段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可逕予結案，改由行政程序協調解決方案。（工務科、設計科）
- 五、重申落實職業安全衛生作業規定，同仁或委託監造單位應檢查督促施工廠商是否有疏忽之處，並予以及時糾正。（工務科）
- 六、近期工程品質稽查發現有鋼筋未依規定綁紮情事，請監造同仁對於施工圖說應詳加熟稔，避免廠商未按圖施工

影響工程品質。(工務科)

七、列管編號112101203增列設計科列管，餘112113004、112113008、112112001、A1120905、112/11/8週間會議1、S1120204、S1120211、S1120221、驗收未結案工程:109至111年度自來水管線清洗、檢視及修復配合工程，解除列管。

參、重要工作目標管理進度報告：(報告單位：設計科、工務科)

報告事項：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公館配水池大樓新建工程，適逢出土高峰期，為避免運送車輛影響交通造成民怨，仍請廠商遵守約定時間出土。

(工務科)

肆、市長、處長暨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一、大口徑不斷水工法，施工設備使用後需運至國外整修刀具才能再次使用，請總隊了解能否在國內進行，以節省工程設備運輸費用與期程。(設計科)

二、市政會議指示，市長要求各局處對議員質詢議題、關心事項及市長承諾有期限之案件，務必積極辦理並管控進度，回覆內容應確實不可虛應，倘無法依限完成，請與議員妥善溝通，爭取議員理解及諒解。另議題結案管控係以該案件事情完成任務，非以研考系統結案為結束。

(各科室)

三、道路挖掘主管單位同意，本處給水管線過溝護版修復水溝蓋版共構工法，倘施工品質不盡理想會影響共構協調成果，請施工單位加強督導，確實按規定圖說施工。(工

務科)

四、青潭原水管遷移統包工程，務必於年底前進場施工，停水期程安排請與淨水科協調，停水期間既有設施檢視及閘門維修等分工事宜請一併討論。(工務科)

五、大直橋  $\phi$  600mm 管線漏水改善工程，請儘速完成修復，降低供水風險。(設計科)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3時58分。